

技术服务合同书

(环境类项目)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全市城镇公共供水厂出厂水水质 43 项月检检测

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乌兰察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 (乙方): 内蒙古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合 同 书 签 写 说 明

- 1、 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样品委托监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 2、 本合同及乙方服务所涉及使用的“PONY”、“谱尼”字样为乙方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乙方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乙方有权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主体的全部法律责任。
- 3、 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4、 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欲采集的样品名称及监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监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 5、 附件一中应写明具体的接样时间、接样数量、检测项目。
- 6、 附件二中应写明具体的监测项目及费用明细。
- 7、 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应分别明确写明接样、分析、提交报告时间、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如没有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应按第 a 种方式支付。
- 8、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 9、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 乌兰察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乌兰察布西街建委办公楼 邮编： 012000

电话： 18647476144

受托单位（乙方）： 内蒙古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银宏生命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8 层

邮编： 010010 **电话：** 0471-32500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生活饮用水样品监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1.1 按照甲方附件一中的关于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的要求，安排接样人员进行样品交接（具体交接的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决定自行采样后送至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不对采样现场环境与检测样品的对应性和客观性负责。

1.2 对样品按照附件二中的监测项目要求进行监测。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接样，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按照附件一中的监测时间和交接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如甲方届时未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交接，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现场交接样品的客观性和真实性。交接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甲方应事先声明，乙方收到甲方声明后，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乙方相关人员及财产安全。甲方未事先声明导致乙方相关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1.3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2.1.4 甲方指定李晔林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其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有效。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 3 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如果甲

方未在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除上述约定的项目联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签署《委托检测协议书》下单的，经甲方或其项目联系人书面确认视为项目联系人下单。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按照甲方在附件一中的监测项目和检测时间和地点的要求进行接样，按照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2.2.2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接样次数、检测指标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如甲方原因变更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检测指标等合作项目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3.2 接样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 期间进行接样并送至实验室，具体时间按照甲方在附件一中的要求进行。

3.3 实验分析周期：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样品实验分析。

3.4 提交检测报告日期：实验分析后并且甲方已结算费用（结算费用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4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总金额：人民币 ¥946920 元 大写金额 （玖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b 种方式支付（如没有其他约定应按第 a 种方式支付）。

- a.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款。
- b. 双方约定其他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进行接样及检测工作，与 2026 年 12 月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伍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整（¥568152.00 元），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叁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378768.00 元）。

4.2 甲方认可乙方向甲方发送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后即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甲方委托的当次全部检测任务。

4.3 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如乙方发送的特快专递因非乙方原因未到达，乙方凭发出快递的单据免除过错责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再次特快专递递送。

5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5.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监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 5.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2 条第 2.1 款约定和本合同第 4 条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 5.3 乙方仅对样品自身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应当由乙方亲临现场接样，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接样当时的代表性，但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决定自行采样送样的除外。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对应监测项目的二倍监测费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总金额。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监测结果误差及监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的生效

- 8.1 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附件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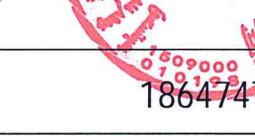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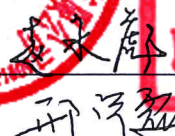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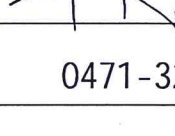
接样次数（监测方案）

1. 生活饮用水：26 个样，每月接 1 次
2. 检测项目：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溴酸盐、氯酸盐、亚氯酸盐、氯化物、硫酸盐、三氯甲烷、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乙酸、二氯一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溴甲烷、三氯乙酸、氨（以 N 计）

附件二

检 测 项 目、费 用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报价						
序号 号	样品名 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频次	单价	合计（元）
1	生活饮 用水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溴酸盐、氯酸盐、亚氯酸盐、氯化物、硫酸盐、三氯甲烷、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乙酸、二氯一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溴甲烷、三氯乙酸、氨（以 N 计）	26	10	3642	946920

委托单位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乌兰察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合同 章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电话	18647476144			
	邮箱				
	住 所 (通讯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新 区乌兰察布西街建 委办公楼	邮 政 编 码	012000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单位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内蒙古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合同 章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电话	0471-3250025			
	邮箱	xingyulin@ponytest.com			
	住 所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 市新城區鴻盛工 業園區銀宏生命 健康產業園 1 号 樓 8 层	邮 政 编 码	0100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			
	账号	15050170667700000027			



4月25日

